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拥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8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9年8月		2019年1-8月		2019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116,673,364.24	472,398,115.87	9,076,426,975.61	3,700,415,724.95	80,167,816,061.36	80,167,816,061.3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3,662,279.87 43,967,139.08 1,082,969,963.47 568,996,653.18 5,347,874,625.61 5,347,874,625.61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8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93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公司将在上述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网站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公司将根据上述注册通知书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优优股代码:140002 可转债代码:1407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平银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2、“平银转债”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

3、“平银转债”赎回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5、“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9月19日

6、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平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7、“平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平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与“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9月18日收市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触发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2019年2月18日,“平银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平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元/股。2019年6月26日,本行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平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63元/股,详见本行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6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平银转债”的议案》,决定实行“平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首次发行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 (含120%),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时,应按转股价格和股息率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股息率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股息率计算。

3、赎回价格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IB和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10号)规定,暂免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赎回时间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平银转债”持有人。

5、赎回费用及期间利息

赎回费用为赎回金额的0.5%,赎回金额=赎回数量*赎回价格*100元/张。

6、赎回款到账日

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7、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元/张

8、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IB和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10号)规定,暂免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9、赎回登记日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10、赎回款到账日

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1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赎回金额-赎回费用-当期利息。

12、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IB和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10号)规定,暂免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13、赎回登记日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14、赎回款到账日

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15、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赎回金额-赎回费用-当期利息。

16、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IB和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10号)规定,暂免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17、赎回登记日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18、赎回款到账日

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19、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赎回金额-赎回费用-当期利息。

20、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IB和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10号)规定,暂免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1、赎回登记日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22、赎回款到账日

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23、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赎回金额-赎回费用-当期利息。

24、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IB和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10号)规定,暂免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5、赎回登记日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26、赎回款到账日

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27、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赎回金额-赎回费用-当期利息。

28、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IB和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10号)规定,暂免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9、赎回登记日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30、赎回款到账日

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3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赎回金额-赎回费用-当期利息。

32、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IB和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10号)规定,暂免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3、赎回登记日

赎回登记